



民主黨

黃偉賢 元朗區議員

THE DEMOCRATIC PARTY

本處檔號：

貴處檔號：

致：區議會主席

由：黃偉賢、鄭俊宇

日期：2009 年 6 月 9 日

事由：建議議程於 25-6-2009 會議上討論

議程：區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津貼的準則

茲請有關部門告知本會：

1. 現時區議員申領辦事處營運開支津貼的準則及程序是否與立法會議員完全一樣？
2. 若否，有那些準則及程序不同？為何會有不同情況？
3. 按指引內之「開支的付款日期」，如何解決每年最後一日的支薪安排（是否區議員及員工都不能放假，因該日必須要簽署薪金單據表格）及於 12 月簽署新租約而需要繳付翌年 1 月租金的安排？

聯絡人：黃偉賢

元朗區議會議員提問

有關區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津貼的準則

- (一) 區議會議員的營運開支津貼以公帑支付，於使用津貼時，須遵守「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薪金和津貼安排的指引」(下稱《指引》)的規定。根據《指引》，營運開支津貼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還，用以支付執行區議會職務所涉及的開支。
- (二)

至於立法會議員申領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項時，須根據「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而有關開支也是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還。

因此，區議會及立法會所採用以實報實銷發還開支的方式是相同的。至於具體的申領程序，則因應兩個議會的實際運作情況以及行政安排而有所異同。

例如，在處理開支付款日期方面，區議會的《指引》和《立法會議員申請工作開支的指引》同樣以議員或其職員繳付費用的時間，作為該費用支出的時間。

另一方面，在處理跨年度的按期繳付款項方面，根據《指引》，區議員應在付款的年度申請發還全數款項。而根據《立法會議員申請工作開支的指引》，可在繳費的年度申請發還所繳金額的全數或申請在現年度及其後年度，按有關費用的所屬時段，分期發還。

(三) 區議員的職員的薪金以及辦事處租金都是按《指引》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還。

有關每年最後一日支薪安排的提問，一般而言，區議員可以選擇在十二月底或翌年一月按《僱傭條例》的規定支付有關員工薪金。此項安排與《立法會議員申請工作開支的指引》是一致的。

至於在十二月簽署新租約而需要預先繳付翌年一月的租金，根據《指引》，應在付款的年度申請發還全數款項。不過，我們樂意聽取區議員的意見，並會繼續留意有關《指引》的實際運作情況，以及著手檢討發還津貼的具體程序安排。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零九年六月